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乐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29,14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89%。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

除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啸波

王啸波

经办律师: 高亚平

高亚平

经办律师: 周梦

周 梦

年 月 日

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